

出席「第 5 屆兩岸論壇暨第 4 屆台港論壇」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第 5 屆兩岸論壇暨第 4 屆台港論壇	2
	一、第 5 屆兩岸論壇暨第 4 屆台港論壇背景說明	2
	二、第 5 屆兩岸論壇暨第 4 屆台港論壇會議情形	2
	三、第 5 屆兩岸論壇暨第 4 屆台港論壇會議心得	3
參、	拜會行程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肆、	與在港臺灣金融業座談	4
	一、在港臺灣金融業發展現況	4
	二、與在港臺灣金融業座談會情形	5
	三、業者相關建言彙整：	10
伍、	心得與建議	10
	一、促進臺港兩地交流活動	10
	二、加強臺港兩地在金融領域之合作	10
	三、協助提升在港臺資金融業之整體經營競爭力	11
陸、	綜合成果	11
柒、	附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香港行相關活動相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壹、 前言

本次由陳主任委員率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及銀行局呂副組長蕙容於98年6月2日自臺北啟程參加於香港舉辦之第5屆兩岸論壇暨第4屆台港論壇，並拜會香港當地金融監理機關及與在港臺灣金融業座談。此次行程，有關外交部、經濟部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及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之協助，本會表示感謝。

貳、 第5屆兩岸論壇暨第4屆台港論壇

一、第5屆兩岸論壇暨第4屆台港論壇背景說明

- (一) 本論壇係由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香港科技大學、經濟部駐港機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主辦。
- (二) 兩岸論壇暨台港論壇過去曾邀請國內參加者，包括：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國民黨秘書長吳敦義先生、海基會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陳長文先生等人。

二、第5屆兩岸論壇暨第4屆台港論壇會議情形

- (一) 本次論壇於98年6月3日下午2時至5時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二演講廳舉行。邀請旅港臺商、香港各界主要商會會員及臺港產、官、學、政等各界人士約450人參加。
- (二) 陳主任委員演講主題為「開創兩岸三地金融合作新紀元」，演講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

集人梁振英及中國證監會前首席顧問梁定邦與談，論壇出席情形踴躍。

(三) 此行香港媒體亦甚為重視，包括亞洲電視台、亞洲週刊、鳳凰衛視、信報及 TVB 均對陳主任委員進行專訪，其他香港媒體對於陳主任委員拜會香港政府官員及出席論壇演講等活動亦多有報導。

三、第 5 屆兩岸論壇暨第 4 屆台港論壇會議心得

(一) 本次論壇出席情形踴躍，有助於向香港臺商及華人說明，國內金融業在金融風暴後所採取之相關金融政策措施及近期兩岸三地在金融合作之相關情形。

(二) 本次陳主任委員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拜會香港政府及參與相關活動，具象徵性意義，且成果豐碩，預期未來兩地之交流將更為頻繁。

參、 拜會行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時間：98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拜會對象：方主席正、韋行政總裁奕禮（Martin Wheatley）、張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灼華（Alexa Lam）

參訪人員：金管會陳主任委員沖、銀行局呂副組長蕙

容、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
訪談重點：臺港有關 ETF 相互掛牌之 side letter 簽署
後有助持續加強臺港金融合作。

肆、與在港臺灣金融業座談

一、在港臺灣金融業發展現況

- (一) **銀行業**：若以實質擁有權所屬國家或地區劃分，2008 年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指可以經營全線銀行業務，尤其可向公眾提供不設限制的存款服務（包括來往戶口）者）中，臺資銀行在香港的數目最多，連續 3 年都呈現正成長，達 18 家（臺資在港唯一接受存款公司為華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其次是中國內地（13 家），日本、美國、英國同為 11 家。
- (二) **證券業**：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0 家國內證券商直接或間接在香港設立 56 家子公司。
- (三) **在港上市臺資公司**：香港交易所多年來都維持約 450 間證券公司，除了 300 多家是港資外，其他較多的是來自中國內地、臺灣和美國。截至 2009 年 3 月底止，依金管會證期局統計，有 65 家臺資企業於香港交易所掛牌（其中 57 家於主板掛牌，8 家於創業板掛牌），占香港交易所總掛牌家數 1,266 之 5.1%，總市值合計約新臺幣 1 兆 222 餘億元，平均本益比約 8.81，略低於大盤之 9.0。

二、與在港臺灣金融業座談會情形

時間：98年6月2日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

地點：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座談會主持人：香港貿易發展局楊局長家駿

與談人員：金管會陳主任委員沖、國際業務處許處長
欽洲、銀行局呂副組長蕙容

參加人員：臺灣在港金融業負責人共54人

會議紀要：

1. 臺灣駐港金融機構聯誼會許會長志文簡介臺資銀行在香港經營與在國內經營所面對的不同環境及此次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影響：
 - (1) 在香港沒有像國內很完整的聯徵系統可以查詢企業即時的信用狀況；
 - (2) 在國際的聯貸市場，臺資銀行可以承作的對象受到限制，主要是陸資企業在香港國際聯貸市場佔有一定的比重，但因臺資銀行目前對陸資企業不能作授信往來，所以在香港臺資銀行在香港參與國際聯貸市場可選擇的個案也就相對少得相當多；
 - (3) 我們以臺商業務為主，臺商在財報資訊方面相對不夠透明，在資訊取得方面相當欠缺，增加授信風險。
 - (4) 此次在金融海嘯衝擊下，臺商及港商倒閉的個案相當多，對臺資銀行產生一定的衝擊。雖然臺資銀行在經營業務上有一定的困難度，但在配合國內政府協助臺商穩定經營的政策下，我們也將出面主導港資銀行，協助

有需要的臺商。

2. 台証證券馮總經理雷明簡介在臺資券商在港經營證券業現況：

- (1) 在港臺資券商大多數係以子公司形式成立，必須要靠本地的資產負債平衡來從事業務。而跟臺資銀行界不同的是臺資券商的客戶不是以臺商為主，很多是以本地投資人或大陸投資人或國營企業為主要客戶。
- (2) 在港臺資券商主要經營業務總歸起來有 3 大類業務，第一類是區域性證券經紀業務，主要是以港股經紀業務為主；第二類是服務臺灣海外高資產客戶在港之財富管理業務，亦即私人銀行業務，包括購買海外資產或基金債券等；第三類是從事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即在香港上市的 IPO 或 SPO 等財務顧問業務，此項業務如要爭取大企業或大陸企業，所面的競爭對手是歐美大的投資銀行或中資投資銀行，而臺灣許多投資銀行所培養的人才為中資投資銀行所挖角，所以現在臺資券商在此塊業務上也蠻辛苦的。
- (3) 近兩年有一波臺商赴港上市熱潮，但隨著臺灣對臺商對大陸投資上限的鬆綁，現在反而是臺商回臺上市或發行 TDR 的業務盛行，此一趨勢反而使在港臺資券商有被邊緣化的危機。目前在港上市公司中有 50 幾家是廣義的臺商背景公司，市值最大是康師傅，約有 600 多億港幣，但整個臺資上市板塊佔香港股市

規模不到 3%，故尚不成熟足以形成一個臺資版塊的趨勢，目前有關協助顧問臺資上市公司如何回臺上市或處分在港資產，反而是在港券商的業務重點。

3. 金管會陳主委致詞：

- (1) 前所提到香港沒有聯徵制度乙節，臺灣的聯徵制度一直建立很好，固然近幾年有些改變，但中國大陸目前也在學臺灣的聯徵制度，甚至更進步的分為 Retail 及 Wholesale 兩大塊聯徵中心。香港很可惜對港幣 5 千萬以下企業沒聯徵制度，但臺資金融界在港有聯誼會組織，透過聯誼的機制，同業可以相互交換經驗與資訊，對彼此業務相信會有所幫助。
- (2) 有關建議放寬海外分行可委託國內銀行對客戶作開戶對保動作一節，此事是一件談了很久的問題，當年在 WTO 與美國談判時，此即為兩大談判重點之一(另一為米酒問題)，但基於美、加等國自身亦未開放許可海外開戶對保，故我國在 WTO 承諾表中也未予開放，當初主要是針對外商銀行所做的措施，並非針對臺資銀行在海外的分行。雖然時代改變，香港臺資銀行業界有此需求，但目前銀行局對此一議題仍維持對 WTO 承諾的貫徹，因一旦對某一地區開放，所有外國銀行都會引最惠國待遇也要求開放，故將來如何做的有技巧，值得我們花點腦筋思考，方向上是很值

得去研究的。

(3) 有關 TDR 商業機會乙節，最近香港有旺旺及巨騰兩家上市公司到臺灣發行 TDR，主要是臺灣對香港這一個交易所已予以認可，相信未來繼續會有更多的案子到臺灣發行 TDR。至於臺商有無機會回臺做第一上市(First List)，全世界共同需克服問題都是能否針對公司狀況全盤掌握，這在技術面有很大的問題需克服，需要有機制能協助清楚掌握公司的營運狀況。

4. 自由座談紀要：

(1) 第一銀行林經理漢奇：去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在香港的金融同業面臨兩大問題，一個是流動性問題，一個是金融監管問題。所謂的流動性問題是去年金融危機發生後，港府做了一個存款百分之百保證，此保證之後由於聯席匯率的關係，最近金融市場資金水位非常充沛，港幣部分幾乎是零利率，港府又發出一項流動性規定(行政管理)要求一個月之內到期的資產不能夠超過總存款的 15%，逼著香港金融同業必須要把在香港吸收的資金運用在香港，但因現在香港資金水位非常氾濫，此一行政規定會造成我們在港金融同業資金運用的停滯化，此一趨勢如繼續下去，再加上港府要求提高存款保險額，到時存款保險額的保費可能會使在港金融同業吸收的存款會變成虧本，因為資金無法運用。由此

問題延伸，香港的 MA 最近想發行人民幣債券，其利差及強勢貨幣趨勢，如果能夠讓在港金融同業能夠從事這些人民幣債券的投資，會有資金舒緩的作用，希望在最近的將來，金管會能夠同意讓在港金融同業能夠承作這些人民幣債券及人民幣業務。另有關金融監管問題，去年金融危機發生後，香港的 MA 窗口緊盯各銀行，對銀行資產品質、流動性管理及法規遵行等要求非常嚴格，對在港分行要求等同國內總行一樣，針對 BASEL 之流動性風險及信譽風險等，以分行角度提出自我評估作一整套資料，造成在香港同業非常大的成本負擔及法規遵行風險，除此之外在資產品質方面，針對有價證券項目除循例要求採 mark to market 外，並對部分有價證券要求提列資產減損，較之歐美等國為順應目前金融環境改採較寬鬆之 mark to model 方式明顯嚴格，希金管會能夠於在檢視香港分行資產品質時，能了解此種狀況並公平看待。

(2) 京華山一證券劉經理大貝：建議在現在港臺交流升溫擴大之時，臺灣應學習香港金融國際化優勢，另建議港府方面應要求重視臺灣企業，依據臺灣證交所薛董事長最近表示臺灣企業在港上市有 65 家，這類企業雖然在香港證券市場規模小，但亦可受到重視，例如可考慮比照大陸藍籌股及 H 股，將在港上市的臺灣企業另歸一類為 T 股(臺灣股)。在兩岸

三地整個大開放的時候，香港和臺灣應加強交流，讓大中華中心有一平衡，讓臺資金融業在香港國際金融平台上有所收穫。

三、業者相關建言彙整：

- (一) 臺灣銀行與合作金庫建議：放寬海外分行可委託國內銀行對客戶作開戶對保，以與當地外資銀行競爭。
- (二) 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建議：兩岸洽簽金融 MOU 時，希望能將人民幣業務開放列為優先事項，以與當地外資銀行競爭。
- (三) 協助臺資金融業者與香港相關單位就業務放寬及監管差異等事宜進行溝通（例如：對外資銀行資金運用的限制、開放承作陸資企業在香港籌資之國際聯貸、開放在港金融同業從事人民幣債券的投資等）。

伍、心得與建議

一、促進臺港兩地交流活動

陳主任委員本次赴港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身分出席論壇及參與相關活動，整體過程順利圓滿，並獲得香港政府善意回應及臺商熱烈迴響。

二、加強臺港兩地在金融領域之合作

此次與香港證監會就臺港兩地金融業之相互交流廣泛交換意見，並洽談臺港雙方 ETF 互相掛牌事項，以及雙方在 side letter 簽訂後，將有助於未來繼續加強兩地間的金融合作。

三、協助提升在港臺資金融業之整體經營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與臺資在港銀行、證券業及財務公司之分行等金融業者舉行座談會，讓業界代表充分反映在港營運狀況，並提出建言，陳主任委員則就相關意見進行說明，且亦將相關意見向港方反應，並就金管會可進一步協助業者解決之事項，帶回續予研議，並期望在港臺資金融業能繼續在現有基礎上，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扮演重要角色。

陸、 綜合成果

為積極應對金融海嘯後的影響，兩岸三地應共同開拓內需市場，並在金融領域的制度、人才和基礎設施等方面共同著手加強合作。